

## <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協會會章>

### 第一條：

本會會員分爲永遠會員（包括團體、商號、個人、永遠名譽會長）、普通會員（包括團體、商號及個人）及聯席會員（包括團體及商號），其入會資格，規定如下：

(一) 凡屬合法註冊之工商農業、專業或地方性團體，並根據其團體條例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案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團體會員。

(二) 凡屬合法註冊之商號，不論是否已組織或未組織成爲法人者，曾營業達一年以上者，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商號會員。

(三) 有意加入本會人士，不論男女，品行端正，曾在香港居住或營業正當工商業達一年以上，而其職位係屬東主或合夥人，或高級職員者，或有正當職業之專業人士，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個人會員。

(四) 有意加入本會人士，不論男女，品行端正，現正就讀大學院校之人士，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爲學生會員。

(五) 不符合上述(一)、(二)兩項內之規定的其他業務、工業、貿易同業公會、農業及專業組織、商號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只要根據相關註冊地區的法規持有所需牌照及經營有關業務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請成爲本會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

(六)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名譽會長或主席團成員，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永遠名譽會長及主席團成員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有權出席本會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爲永遠名譽會長或主席團成員，須依照本章程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會委員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爲永遠名譽會長或主席團成員之申請。

(七)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爲委員會，接納與否由當屆委員會審議，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委員會的任期爲兩屆(共計四年)，不足一屆亦當作一屆任期計算。任滿者可以申請續任，如不再出任委員會者，則可申請轉任爲永遠會員。委員會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得出席本會會議，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本會委員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爲委員之申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應繳之人會基金及會費，概以香港之通用貨幣繳納，其金額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並隨時修訂之。

### 第三條：

(一) 凡申請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申請人須填具入會申請表，經本會會員一人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復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爲合格，則提交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委員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布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入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人會基金及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二) 商號或團體在申請入會獲接納後，或在本組織細則正式通過後，須在本會註冊一人爲代表，惟本會委員會有權接受逾期之註冊。該代表必須爲中國同胞，並在該商號或團體中爲高級負責人。註冊代表有權出席本會會議及投票。商號及團體會員之註冊代表如有更改，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會。

(三) 商號申請入會獲接納後，如因改組以致成爲外資時，其會員資格即告喪失，其所繳過之人會基金及會費，概不得索還，至於確定會員是否屬於外資，則由委員會個別審核，並全權決定之。

### 第四條：

(一) 凡申請加入本會爲聯席會員之團體或商號，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經本會一位委員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復經本會委員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爲合格，則提交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委員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布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入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人會基金及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二) 每位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在申請入會獲接納後，須向本會登記一人爲其註冊代表。該代表必須爲本港居民，並在該團體或商號中爲高級負責人。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更改其註冊代表。委員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絕接納其擬委任之註冊代表。

(三) 聯席會員之註冊代表可出席會員大會，但沒有投票權亦不享有選舉及被選權爲委員之權利。

(四) 聯席會員之會籍將根據事實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

- (甲)該聯席會員宣布破產或遭清盤；或
- (乙)四分之三與會者在委員會表決通過議案開除該聯席會員；或
- (丙)該聯席會員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退會。

**第五條：**

- (一)本會永遠會員及永遠名譽會長、主席團成員會費，須一次過繳交。
- (二)任何逾兩個月未繳付會費之會員，其會籍自動停止。倘該失責會員能向委員會提供令委員會滿意之解釋，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權，在收到應繳之會費後，恢復該失責會員的會員會籍，而無需該失責會員重新繳付入會費。倘欲申請退會，會員可於徵收會費期之前，通知本會。

**第六條：**

- (一)普通會員如申請轉為永遠會員，或主席團，或永遠名譽會長者，經委員會通過接納後，須繳交其申請轉入永遠會員，或主席團，或永遠名譽會長當時一次過應繳交之會費，其曾經繳交之入會基金，得在上述會費中扣除，但其曾經繳交之普通會員會費，則不得扣除。有關此類申請未獲委員會接納時，該普通會員每年應繳之會費，仍須依期繳交。
- (二)永遠會員如申請轉為主席團或永遠名譽會長者，經委員會通過接納後，須在其已交之會費上，補足主席團或永遠名譽會長當時一次過應繳交之會費。

**第七條：**

會員如因特別情況申請更改其名稱者，須依照本會委員會決議之規定辦理。其申請接納與否，概由委員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布其理由。不獲接納申請之會員有權選擇以原有在本會註冊之名稱繼續其會籍，或以申請不獲接納之理由終止在本會之會籍，其所繳過之入會基金及會費，概不得索還，並作自動撤銷其會籍論。

**第八條：**

本會會員倘有妨礙會務進行，或損害本會利益之行爲者，或擅自公開發表言論或文字以攻擊本會者，或宣告破產者，或有精神病者，經本會委員會特別會議出席者四分之三通過，得取消其會籍。倘商號或工廠或有限公司或團體會員之代表人有上述情況者，經本會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得取消該代表出席本會會議之權，並函請商號或工廠或有限公司或團體會員改派代表人。倘於發函後兩個月仍不改派代表，則作自動退會論。

**第九條：**

會員自動退會，或停止會籍，或被開除會籍者，或經本會查明身故之永遠個人會員，以及由於結束業務、解散、撤銷註冊及其他原因以致停業或不復存在之永遠商號會員、永遠工廠會員、永遠有限公司會員或永遠團體會員，其會員資格即告喪失，除不得再享受本會一切權利之外，其所繳過之基金及會費，概不得索還。如商號會員或團體會員終止會籍，其註冊代表則立即脫離在本會擔任之一切職務。